**南方基金账户类指南**

* **开户**

**一、普通机构投资者应提交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若企业已办理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对所有经办人授权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私章（如私章非法人代表之印章，需提供法人授权书）；

3、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需与授权委托书匹配），加盖公章；

4、金融许可证，或相应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预留印鉴（交易用章与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章，以及公章（如私章非法人代表之印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6、指定交收银行账户说明：开户回执 或 《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客户联复印件 或 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写明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等要素），加盖公章；

7、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由经办人签字；

8、需开通传真交易服务的机构投资者，需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三份**。

9、需开通网上交易服务的机构投资者，需签署《机构网上直销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如无需开通，则无需签署）。

10、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预留印鉴，由经办人签字。

1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由经办人签字。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1]](#footnote-1)填写）。

1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加盖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字。

14、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则需提供）。

**注：**已向我司提供过**备案资料申请书**的机构投资者再开户可免提供已备案共性材料。共性材料的备案可由机构投资者进行选择，并于《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书》上进行修改。

**二、特殊类型机构客户应额外提交以下相对应的开户材料：**

15、 QFII机构客户除了上述材料以外，还应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6、金融机构若**以理财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该理财产品的核准文件、备案通过文件，加盖公章。

17、金融机构若**以产品名义**开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应当提供证监会出具的公司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首尾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8、保险公司若以**保险产品**作为开户主体，应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该产品**获得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19、信托公司若以**信托产品**作为开户主体，应提供银监会核准该公司从事信托业务的资质文件、该产品**获银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20、如以**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开户主体，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信息调整**

**A、对账单寄送地址与经办人联系方式的变更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申请人银行信息的变更：**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由银行开具体现变更情况的账户说明函或开户回执，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变更：**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D、经办人变更：**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注明新增/删除/修改经办人，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新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新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与法人私章。

4、若预留印鉴含有原经办人签字或私章，应提供一套新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章，并由经办人签字（一式三份）。

**E、申请人名称的变更：**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上级监管机构关于变更的批复或准许函，并加盖公章。

**F、申请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变更：**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需变更内容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的证明文件（对于变更证件类型，由一方或双方发证机关提供证件持有人为同一法人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G、专业投资者认定：**

1、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证明：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以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债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加盖公章。

**H、投资者类别转化：**

1、填妥的《投资者类别转化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

2、投资者转化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以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为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

3、填妥的《普通投资者类别转化模拟试题》（适用于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 **销户**

投资者办理销户需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户名、基金账号以及经办人信息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2、销户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机构客户变更预留印鉴**
1. 用印完整的《变更预留印鉴通知书》（一式三份），加盖新预留印鉴、法人章、经办人签字，以及公章、法人章。
2. 我部收到原件后当天扫描录入系统备案保存，变更申请时间为收到原件当日。

**所有账户业务材料需寄送纸质文件，邮寄地址如下：**

**深圳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楼**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收）**

**电话：0755-82763905，0755-82763906**

**邮编：518048**

1.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定义 [↑](#footnote-ref-1)